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貳、案由：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於104年接獲A男申訴遭性騷擾後，未將申訴作成紀錄，未依法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且未對該申訴案實施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A男再於106年3至4月間反映其多次被行為人脅迫為口交、肛交行為，該部士官長等接受A男反映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直到A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行為人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承辦本案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卻未依法於知悉24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且未依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下稱澎防部一支部）士兵（下稱A男）於服役期間遭受陳○○三等士官長持續欺壓、性騷擾甚至性侵事件，致身心嚴重受創。究軍方於A男104年間反映遭受不當管教及性騷擾時，是否因為輕忽及處置不當，導致A男於106年時，遭到同一加害人更嚴重之性侵事件，其有關處置及懲處是否妥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向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下稱澎防部）、法務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

及澎湖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107年8月27日、9月10日及9月21日分別詢問本案被害人、相關證人及陳○○，復於107年9月21日詢問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軍處廖○○少將處長、澎防部黃○○少將副指揮官、法務部李○○調部辦事檢察官、澎湖地檢署莊○○檢察長及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曾○○科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108年5月27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蘇○○次長、保護服務司郭○○副司長及承辦人員，已完成調查。認有下列事項應予糾正：

- 一、陸軍澎防部士兵A男稱，其於104年某日在家中遭士官長陳○○要求拍裸照及手摸生殖器等不舒服行為。陳○○雖否認曾拉A男手摸生殖器，但坦承其曾脫去衣服請A男拍裸照，涉嫌性騷擾。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於104年接獲A男口頭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亦未依法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政戰處處長張○○接獲林○○及李○○之口頭報告後，未依法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監察官陳○○、指揮官黃○○於104年11月間調查陳○○管教失當案件時，接獲A男申訴遭陳○○性騷擾，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1條、第15條規定，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林○○、李○○、張○○、陳○○、黃○○均有違失。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之法令規定如下：

- 1、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

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第1項)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第2項)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第11條第1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104年9月21日修訂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條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調查過程應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第9條第1、2項規定：「(第1項)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流程圖如附件一，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二)。(第2項)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11條規定：

「(第1項)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第2項)官兵提出性騷擾申訴案件，各申訴管道及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除本規定第十二點所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應於接獲申訴起三日內將申訴書影本，以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本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第15條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七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二至四人進行調查。」

- 4、「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75點(六)規定：「申訴是指國軍官兵個人或家屬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及官兵受到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事件，以書面或言詞(於調查前補提資料並簽名)向各級主官(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人員)提出申訴之案件。」第95點(三)規定：「營、連級接獲官兵申訴後，應儘速處理，並記錄於政戰工作紀要。」

(二)陸軍澎防部士兵A男稱，其於104年某日在家中遭士官長陳○○要求拍裸照及手摸生殖器等不舒服行為，陳○○雖否認曾拉A男手摸生殖器，但坦承其曾脫去衣服請A男拍裸照，涉嫌性騷擾。

- 1、A男向本院陳稱：104年中，我曾邀士官長陳○○到我家，那時有幫他按摩、拔罐。他說我按得舒服，硬了，想要打手槍，我把衛生紙給他，請他自行處理。之後他跟我說要拍裸體藝術照，我幫他拍了，他又要求我摸他鳥鳥，我拒絕，他就拉我的手去摸，但我抽回等語。

- 2、陳○○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曾請A男幫他裸照，惟否認其曾撫摸A男生殖器，辯稱：104年時有拍裸照，脫下衣服後，他先幫我拔罐、推拿，之後聊天，有拍照。當天他父親在家，A男沒叫，A男說他有興趣要拍，就給他拍，以前沒拍過等語。
- 3、經國防部查復本院指出，A男因個人略通民俗療法，前於104年中旬(6至9月間，因時間久遠相關人員已不復記憶)，深感同連陳○○患有腰傷舊疾，遂主動邀請陳○○返其家中為其推拿、拔罐，過程中陳○○未著衣物，且要求A男使用陳○○智慧型手機協助拍攝裸照，A男應允索求完成拍照。
- 4、A男於澎防部104年11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書表示：在我家裡對我做出讓我不太舒服的事。拉我的手，說要摸他鳥鳥，我拒絕了，但他還是以「都是男生，摸來摸去很正常的」跟我僵持，被我慎重拒絕了。
- 5、A男於104年9月29日在其「大兵手記」撰寫：「如今，已經嚴重影響我的身心了。打從我拒絕與這個人有肢體親密的接觸之後，一切的一切都變得很糟。通常，都會半夜醒來，就是這個惡夢，就算回家睡也一樣。只有回老家睡，我才能安穩的入眠」等語。該連輔導長上尉李○○筆談回覆稱：「找個時間我們好好聊聊吧！不舒服的地方就說出來吧！」
- 6、經查，A男稱其於104年某日在家中遭士官長陳○○要求為陳○○拍裸照及手摸生殖器等不舒服行為，陳○○雖否認曾拉A男手摸生殖器，但坦承其曾脫去衣服請A男拍裸照，陳○○涉嫌對其下屬A男為讓其感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

(三)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於104年接獲A男口頭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亦未依法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政戰處處長張○○接獲林○○及李○○之口頭報告後，未依法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均有違失：

- 1、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104年9月21日修訂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9、11點規定，被害人應向所屬部隊提出性騷擾之申訴，經受理後部隊即應進行調查。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於24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已如前述。
- 2、A男於澎防部104年11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書中表示：104年我曾向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反映，陳○○在我家裡要我摸他生殖器及拍裸照，林○○向我保證會避免我跟陳○○的接觸，李○○則告誡誣告的事，不斷說證據不足等語。陳○○於澎防部106年4月15日案件調查報告書稱：林○○、李○○曾約談我，但未屬實等語。
- 3、李○○於本院約詢時稱：A男跟我說，陳○○到他家拔罐後，要求A男為其拍攝裸照。A男說他手機有照片檔，但是後來又說手機壞了，存在雲端。我們口頭跟處長報告，沒有其他紀錄等語。
- 4、林○○於本院約詢時稱：約談陳○○的時候說沒有用手摸生殖器這件事。我覺得兩方說詞不同，而且A男講的又不合常理，在家裡發生大叫就可

以了，房門又大開，怎麼可能會發生這件事？而且他也提不出照片當證據。因此沒有移送給監察官，只有口頭告知等語，並稱：我跟李○○兩人向政戰處處長張○○口頭報告有不當管教跟性騷擾案發生，但是沒有帶資料去等語。

5、國防部事後查證指出：該部訪據輔導長上尉李○○表示，嗣後曾單獨或偕同時任連長少校林○○約詢A男數次，A男確曾反映於營外遭陳○○要求拍攝裸照及觸摸性器涉性騷擾違情，惟漏登載於連輔導長政戰工作紀要，且無製作訪談紀錄及循系向上回報。復因A男亦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致其等未能及時協助A男提出申訴等語。

6、經查，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於104年接獲A男口頭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亦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1條規定，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政戰處處長張○○接獲林○○及李○○之口頭報告後，未依該實施規定第7、11、15條規定，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3人均有違失。

(四)監察官陳○○、指揮官黃○○於104年11月間調查陳○○管教失當案件時，接獲A男申訴遭陳○○性騷擾，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1條、第15條規定，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均有違失：

1、澎防部一支部士官督導長張○○士官長於104年11月13日接獲衛生連官兵反映陳○○擔任值星勤務時有「情緒管理、管教失當的情形」、「夜間集合時間過長、就寢前打掃浴廁、故意刁難、不

合理要求繞跑中山室、自訂規定要求體能不合格人員不可外宿、以哨本丟士兵身體」等情，即向指揮官上校黃○○回報，黃○○指派監察官少校陳○○查明。

- 2、據國防部查復104年上開案件調查結果，A男於104年11月19日調查報告書陳述疑似性騷擾情事，監察官陳○○調查過程知悉查證原委後，鑒於無具體佐證，以「查證不屬實」為由，於11月26日完成全案調查報告，簽奉前指揮官上校黃○○於11月29日核示後結案。
- 3、本院約詢時，陳○○稱：「我不清楚林○○、李○○的受案情形。但是我這邊是我收到士官督導長張○○說，有弟兄反映陳○○的不當管教，我11月13日受理不當管教案件，我再做成問卷調查，A男在11月19日有寫陳○○有觸摸他生殖器，因此我有再把他找來。」「我印象中有問過陳○○，他說這些行為都是在他家裡發生的，他爸媽家中都在，所以我覺得不合情理。」「雖然我是監察體系，處長也可以說是我的主管。我沒有印象處長有交辦給我。」「我認為A男在家中發遭遇性騷擾不合理，應該要大叫。」張○○稱：「A男後來有跟我說在家被拍裸照的照片那一段。監察官表示A男沒有提出物證，故就結案」。
- 4、經查，監察官陳○○、指揮官黃○○於104年11月間調查陳○○管教失當案件時，接獲A男申訴遭陳○○性騷擾，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1條、第15條規定，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2人均有違失。

二、陳○○於104年12月1日因管教違失被調整至綜合科託管，於105年2、3月間被調回衛生連。A男於106年3至4月間，曾向同袍及士官長許○○、士官長黃○○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但士官長等均因A男未提出證據而沒有製作筆錄。陳○○於106年4月13日中午在官兵休閒室A男為其口交時，A男採取陳○○殘留精液於當日至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對陳○○於104年至106年3月間曾對其為違反意願之6次性交或猥褻行為提起告訴。陳○○於澎防部調查時承認有3次口交、手淫行為，但辯稱並無脅迫或恐嚇情事，澎防部一支部懲處評議會決議核予陳○○大過4次懲罰，澎防部於106年4月18日核定陳○○撤職並將其以涉嫌3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憲兵隊偵辦。澎防部士官長等接受A男反映其遭受違背意願之性交、猥褻行為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於接受申訴24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將被申訴人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直到A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陳○○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因此，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性騷擾行為，應依性工法處理，非在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性騷擾行為，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再者，性工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在內。性騷擾防治法所定義之性騷擾，雖不包括性侵害在內，但性騷擾防治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此條規定依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性工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在內，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4條規定：「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必要措施：(一)有影響人身安全者：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調離原單位，以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被申訴人為單位主官(管)、業務主管時，由五級代理人暫代職務。(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應立即協助轉介單位心理輔導中心、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醫療機構。」依上開規定，部隊知悉軍中發生性騷擾及性侵害行

為，不論是否發生於執行職務時，均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應於接受申訴24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

(三)陳○○於104年12月1日因管教違失被調整至該部綜合科託管，於105年2、3月間經士官督導長張○○、政戰處長張○○、指揮官黃○○討論後將陳○○回任衛生連。

1、104年11月陳○○遭官兵投訴「情緒管理、管教失當」案件及申訴性騷擾，時任監察官少校陳○○調查結果，經查陳○○對官兵的管教確有違失，指揮官上校黃○○於調查報告批示第3項：「請指揮部士督長檢討陳員調整調職」，單位旋於104年12月1日暫將陳○○調整至該部綜合科託管，負責作戰訓練業務，衛生連於12月2日核予陳○○「申誡2次」之處分。105年1月16日前衛生連連長林○○少校甫到任，其在不知情之下，向指揮官報告請陳○○回任衛生連。

2、據國防部107年10月9日調查報告查證稱：訪據105年1月16日甫任前衛生連連長少校林○○，及一支部士官督導長張○○均表示，因考量該連即將執行基地訓練任務，且陳○○職缺未調整，迄105年3月(農曆年後，時間久遠已不復記憶)，林○○少校即逕向澎防部一支部指揮官上校黃○○建議陳○○歸建，經該部綜合考量行為人託管期間，交付任務工作表現正常，獲准歸建返回衛生連等語。士官督導長張○○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我、張○○、黃○○三人討論後，認為陳○○表現沒差錯，故就讓他回部隊，當時職缺沒異動，其他單位無合適職缺。軍醫士官長的職缺

只有我們單位有。」士官長許○○表示：「當時的連長是林○○。接手的連長是林○○。因為陳○○負責作戰業務出色，所以把他又調回來」。據上，105年1月16日前衛生連連長少校林○○甫到任，其在不知情之下，向指揮官報告請陳○○回任該部隊，澎防部士官督導長張○○、政戰處長張○○、指揮官黃○○等三人雖知悉陳○○涉及104年之性騷擾案件，卻未考量A男仍在原單位衛生連服役，將陳○○調回。

(四)A男於106年3至4月間，曾向同袍及士官長許○○、士官長黃○○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但士官長等均因A男未提出證據而沒有製作筆錄。陳○○於106年4月13日中午在官兵休閒室A男為其口交時，A男採取陳○○殘留精液於當日至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對陳○○於104年之撫摸生殖器及106年3至4月間曾脅迫其為5次口交、肛交行為提起告訴。陳○○於澎防部調查時承認有3次口交、手淫行為，但辯稱並無脅迫或恐嚇情事，澎防部一支部懲處評議會決議核予陳○○大過4次懲罰，澎防部於106年4月18日核定陳○○撤職，於同日將陳○○涉嫌3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憲兵隊偵辦。

1、依澎防部一支部之「上兵○○○遭性侵案」處理情形記載，陳○○於106年4月13日13時12分許，以通知A男至單位休閒室領取個人迷彩小帽為由，要求A男為其口交，致A男心生不滿，採取A男精液，於當日22時許向澎湖憲兵隊提起其遭受性侵害共6次之告訴。106年4月18日澎防部一支部召開「106年4月份懲處評議會」決議：陳○○妨害性自主共3案，第1案(106年4月13日迷彩小

帽-休閒室)記大過2次，第2案(106年3、4月午間教育訓練管制室，下稱教管室)記大過1次，第3案(106年3、4月晚間課後東側3樓廁所)記大過1次，核予陳○○大過4次懲罰。同月18日澎防部核定陳○○撤職，並將陳○○以涉嫌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憲兵隊依法偵辦。

- 2、依澎湖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A男告訴及澎湖憲兵隊之報告，A男共6次遭受陳○○脅迫為口交、肛交等行為。(詳後附表，附表不公布)
- 3、本院約詢時，A男稱：「106年3月5日在飯店1次，3月某日晚間8時於東側廁所2次、3月某日午間在閱覽室1次。4月13日在2樓休息室1次等，總共6次¹。第1次是在休假的時候，強制未遂。從106年3月5日之後都是上班時間」「(問：你是跟部隊說6案還是3案?是否有經過你同意?)部隊說3案處理比較快，因此在4月18日馬上把陳○○汰除掉」「從第2次開始我都有跟同袍講。第3次開始跟蔡○○反映，那時候的兵都知道。第2、3次隔3-5天。我有請同袍或學弟平常要保護我。我先後跟士官長許○○、士官長黃○○反映，因為104年11月的時候我也有跟他們說。我是利用上班時間各自報告，但是他們沒有作筆錄。許○○說這部分他比較沒有辦法幫我，因為他說他104年也因為我這件事協助士兵申訴陳○○不當管教被黑得很慘。黃○○跟陳○○有對立關係，黃○○跟許○○又是好朋友，所以一起被黑掉。」「許○○建議我之後帶錄音筆蒐證。因此我在4月13日那次有保留證據，我直接到憲兵隊申訴，找黃

¹ A男陳述除上述5次受害外，加上104年期間受害1次，共計6件。

上士，因為我已經不相信內部的調查，並把證物交給他、製作筆錄。之後就依法處理。」黃○○稱：「A男有跟我說他幫陳○○拍裸照的照片，當時我身為幹部，故請許○○告訴A男要拿出照片。」「我們當下基於幫忙他，但他遲都提不出證據。他總是要說出他的動機，但我覺得不可能，以我而言我不會對其他男生做這種行為。」

(五)綜上，陳○○於104年12月1日因管教違失被調整至綜合科託管，於105年2、3月間被調回衛生連。A男於106年3至4月間，曾向同袍及士官長許○○、士官長黃○○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但士官長等均因A男未提出證據而沒有製作筆錄。陳○○於106年4月13日中午在官兵休閒室A男為其口交時，A男採取陳○○殘留精液於當日至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對陳○○於104年至106年3月間曾對其為違反意願之6次性交或猥褻行為提起告訴。陳○○於澎防部調查時承認有3次口交、手淫行為，但辯稱並無脅迫或恐嚇情事，澎防部一支部懲處評議會決議核予陳○○大過4次懲罰，澎防部於106年4月18日核定陳○○撤職並將其以涉嫌3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憲兵隊偵辦。澎防部士官長等接受A男反映其遭受違背意願之性交、猥褻行為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於接受申訴24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將被申訴人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直到A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陳○○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

三、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至遲於106年5月23日即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卻未依法於知悉24小時

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遲至6月19日始由該署進行通報，核有違失。陳○○檢察官於106年間承辦本案，其於105年僅接受4小時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主流化的數位學習，107年僅接受2小時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106年則未接受任何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違背依法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另，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於107年4月2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範各類在職人員每年應接受3至6小時不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於107年8月23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規定，要求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且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據以落實處理專業類型案件。法務部允宜援例研訂相關訓練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一) 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至遲於106年5月23日即知悉陳○○對A男涉犯本件性侵害犯罪情事，卻未依法於知悉24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遲至6月19日始由該署向澎湖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核有違失。

-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澎湖憲兵隊於106年5月18日於將陳○○以涉嫌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地檢署偵辦，已如前

述。澎湖地檢署通報本案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內容如下：

- (1) 知悉時間：106年5月19日0時0分。
- (2) 通報時間：106年6月19日10時56分。
- (3) 案情補充概述：前陸軍第一支部衛生連士官長組長行為人（106年4月18日退伍），於106年4月13日1230至1330時許，命A男至單位2樓官兵休閒室，期間以雙手撫摸A男之生殖器，並為A男口交，時間持續約5分鐘，另再以右手壓於A男後腦杓，示意改由A男為其口交時間持續約7分鐘，直至行為人射精，案經A男於106年4月13日2220時許至憲兵隊製作告發筆錄供述上情。

3、依澎湖地檢署辦案進行簿記載，該署收案後，承辦檢察官陳○○於106年5月23日定庭期開立傳票，足證其至遲於當日即知悉陳○○對A男有涉犯性侵害犯罪情事。

4、澎湖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該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係於106年6月19日收到澎湖地檢署性侵害通報等語。

5、據上，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至遲於106年5月23日即知悉陳○○對A男涉犯本件性侵害犯罪情事，卻未依法於知悉24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遲至6月19日始由該署向澎湖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核有違失。

(二)陳○○檢察官於106年間承辦本案，其於105年僅接受4小時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主流化的數位學習，107年僅接受2小時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106年則未接受任何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違背依法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

-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第2項)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 2、法務部函復本院稱：澎湖地檢署因受限於員額編制，僅有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各1名、檢察官3名，除每日內、外勤務編排及例行庭期外，實難騰出時間參與法務部所編排之訓練課程，法務部於106年3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含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網路版於106年5月1日上線，將相關案件類型、偵辦要領及注意事項彙整編訂，各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相關資源可進入法務部單一窗口—法務部內部系統—婦幼安全資料查詢系統或辦案手冊(婦幼案件辦案手冊)內查詢。故檢察官可利用上開管道進行婦幼相關案件類型、偵辦要領、注意事項及網絡之搜尋，提供檢察官作為辦案參考，並可由該署自辦訓練課程。
- 3、承辦檢察官陳○○於3年內曾接受該署所舉辦有關性侵害、性平教育相關訓練課程如下：
 - (1) 105年6月29日，2小時，「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數位學習。
 - (2) 105年5月4日，2小時，「性別主流化-丹麥女孩影片賞析」，數位學習
 - (3) 107年6月6日，2小時，參加該署6樓會議室舉辦「107年度性別主流化一片名：內衣小舖」宣導。
- 4、據上，陳○○檢察官自106年開始承辦本件性侵

害案件，其於105年僅接受4小時關於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主流化的數位學習，107年僅接受2小時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106年則未接受任何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違背依法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

(三)另，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於107年4月2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範各類在職人員每年應接受3至6小時不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於107年8月23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規定，要求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3年，且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據以落實處理專業類型案件。法務部允宜援例研訂相關訓練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 1、如前所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理性侵害事件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
- 2、鑒於司法人員性別意識不足，司法院於107年4月2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內容略以：
 - (1) 第二點：「本院及所屬機關應針對下列在職人員實施本訓練：(一) 政務人員。(二)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三)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四) 經考試錄取在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
 - (2) 第三點：「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依下列規定接受相關訓練：(一) 前點第一款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

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二)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三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六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三)各機關職司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及相關委員會內部成員，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三小時；曾接受該項訓練時數達六小時以上者，每二年應取得合計四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四)性騷擾行為人或機關認屬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

- 3、據上，該計畫明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經考試錄取在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滿1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3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6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又為使各機關職司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及相關委員會內部成員，具有相關性騷擾防治之專業知識，亦明定其等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此外，規範性騷擾行為人或機關認屬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8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
- 4、另，司法院於107年8月23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非該專業案件屬性之事務者。二、輪辦期間屆滿者。三、

遷調他法院者。四、辦理附表二編號八或編號九之類別者。(第2項)辦理附表二編號八類別案件之法官，其辦理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個月。(第3項)法官辦理專業案件期滿且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未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再經法官會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擇定，始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第4項)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但附表二編號八之類別不在此限。(第5項)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未依第一項規定連續辦理三年者，各法院應將其辦理該專業案件之起迄期間及未連續辦理之原因陳報司法院。但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5、是以，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於107年4月2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範各類在職人員每年應接受3至6小時不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於107年8月23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規定，督導所屬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且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據以落實處理專業類型案件。法務部允宜援例研訂相關訓練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綜上所述，陸軍澎防部於104年接獲A男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未依法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且未依法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A男再於106年3至4月間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澎防部士官長等接受A男反映其遭受違背意願之性交、猥褻行為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於接受申訴24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將被申訴人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直到A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陳○○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澎湖地檢署承辦本案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卻未依法於知悉24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且未依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江綺雯

方萬富